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要求政府提供資料文件**

**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

1. 「最低工資」即是「工資下限」，政府指《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是設定工資下限，等於說訂立最低工資的目的是訂立最低工資，純屬廢話。政府可否再解釋，訂立工資下限（或最低工資）的目的是甚麼？
2. 行政長官在《2008 – 09 年度施政報告》表示，訂立最低工資是要保障勞工免受不合理剝削。政府是否認為，市場工資過低是「不合理剝削」？保障工人免受不合理剝削，是否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政策目的？
3.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在《2009 年就業展望》(*Employment Outlook 2009*) 中指出，最低工資配合收入補助，是改善在職貧窮家庭生活有效措施。行政長官在《2008 – 09 年度施政報告》亦提出，每人的家庭需要不盡相同，最低工資保障的收入，並不一定足以支付每名僱員的家庭開支，有需要的僱員可以透過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獲得適當的補助。透過最低工資和收入補助改善在職貧窮家庭生活，是否政府的施政目標？
4. 在 2008 年底，香港在職貧窮家庭領取低收入綜援的比率只有大約 12%，政府有否檢討領取低收入綜援比率偏低的原因？有沒有措施提高領取低收入綜援的比率？
5. 多個西方國家都有設立最低工資和收入補助，例如美國的就業收入稅務補助(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EITC)和英國的工作稅務補助(Working Tax Credit, WTC)。當地執行收入補助的機構為稅務機關，合資格低收入家庭領取補助比率高達 80%。政府會否考慮改由稅務局執行收入補助，以提高合資格家庭領取補助的比率？如會的話，詳情為何？如不會的話，原因為何？

**條例的適用範圍：僱員的定義**

6. 政府可否介紹終審法院在 *Poon Chau Nam v. Yim Siu Cheung* [2007] HKLRD 951 一案中，就界定僱傭身分採用的基本驗證標準？
7. 政府是否知悉，負責單幢大廈清潔或保安的工人，有多少是聲稱以「自僱人士」身分提供服務？根據法庭現行採用的驗證標準，他們會否被界定

為僱員？倘若大廈沒有成立法團，而法庭又裁定清潔或保安工人屬僱員，如何處理誰是僱主的問題？

8. 福利機構現時為殘疾人士提供多項職業康復服務，部分服務（例如庇護工場和就業見習計劃）指明，機構與參加者之間沒有僱傭關係，這項聲稱是否有足夠的法理基礎？

9. 如何辨別義工或實習生與機構之間是否存在僱傭關係？

10. 不少僱主早已表示，一旦實行最低工資，將會與僱員改簽自僱合約，藉此逃避法定責任。政府有甚麼措施處理「假自僱」的問題？

### **條例的適用範圍：留宿家庭傭工**

11. 留宿家庭傭工當中，絕大部分是外籍和女性，除非政府有合理理由解釋留宿家庭傭工的較差待遇，否則法定最低工資不適用於留宿家庭傭工的條文，極可能涉及種族和性別歧視。政府認為條例不適用於留宿家庭傭工的條文並不涉及歧視的法理依據為何？

12. 條例草案第 14 條規定，僱主不可與僱員另訂合約，藉此終絕或減少法定最低工資對僱員的保障，外籍家庭傭工的「規定最低工資」有沒有這方面的保障？在 *Lilik Andayani v. Chan Oi Ping* [2001] 2 HKLRD 572 一案中，高等法院基於外傭在不知情下與僱主另訂合約，以及「規定最低工資」是政府履行國際勞工公約的公共政策這兩個理由，裁定外傭可獲得「規定最低工資」。如果外傭是在知情和自願的情況下與僱主另訂合約，法庭會否作出同樣裁決？有沒有相關的案例可以參考？

13. 政府可否告知釐定外傭「規定最低工資」的程序？可否詳細列出在過去 10 年，每次調整「規定最低工資」的日期、調整的金額和幅度、所參考的數據，以及曾經諮詢的人士或組織？可否提供過去 10 年，每次調整「規定最低工資」的公告？

李卓人議員辦事處  
2009 年 10 月